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陈城，男，198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吸食毒品，于1999年4月9日被南平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三个月，罚款1900元；因吸食毒品，于2012年10月11日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戒毒二年；因赌博，于2014年9月17日被南平市公安局延平分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3000元。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0）闽07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陈城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7刑更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5月25日（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87.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84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271.4分，表扬5 次；间隔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积分2533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424.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3.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8月25日